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宏海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冠葦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1月9日112年度新簡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3,3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2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